

# 2014 年醫療衛生服務人力統計調查 經點算醫務化驗師的特徵摘要

## I. 所涵蓋的醫務化驗師

1.1 2014 年的醫療衛生服務人力統計調查涵蓋截至調查點算當日(即 2014 年 3 月 31 日)已按《輔助醫療業條例》(第 359 章)的規定，向香港醫務化驗師管理委員會註冊的醫務化驗師。

1.2 所涵蓋醫務化驗師的人數為 3 084 名。

1.3 在統計調查所涵蓋的 3 084 名醫務化驗師中，有 1 109 名作出回應，整體回應率為 36.0%。在回應者中，有 966 名(87.1%)醫務化驗師於 2014 年 3 月 31 日在本港醫務化驗專業從事經濟活動<sup>\*†</sup>(在職)，而有 143 名(12.9%)表示並非在本港醫務化驗專業從事經濟活動<sup>\*‡</sup>(非在本港從事業內工作)(圖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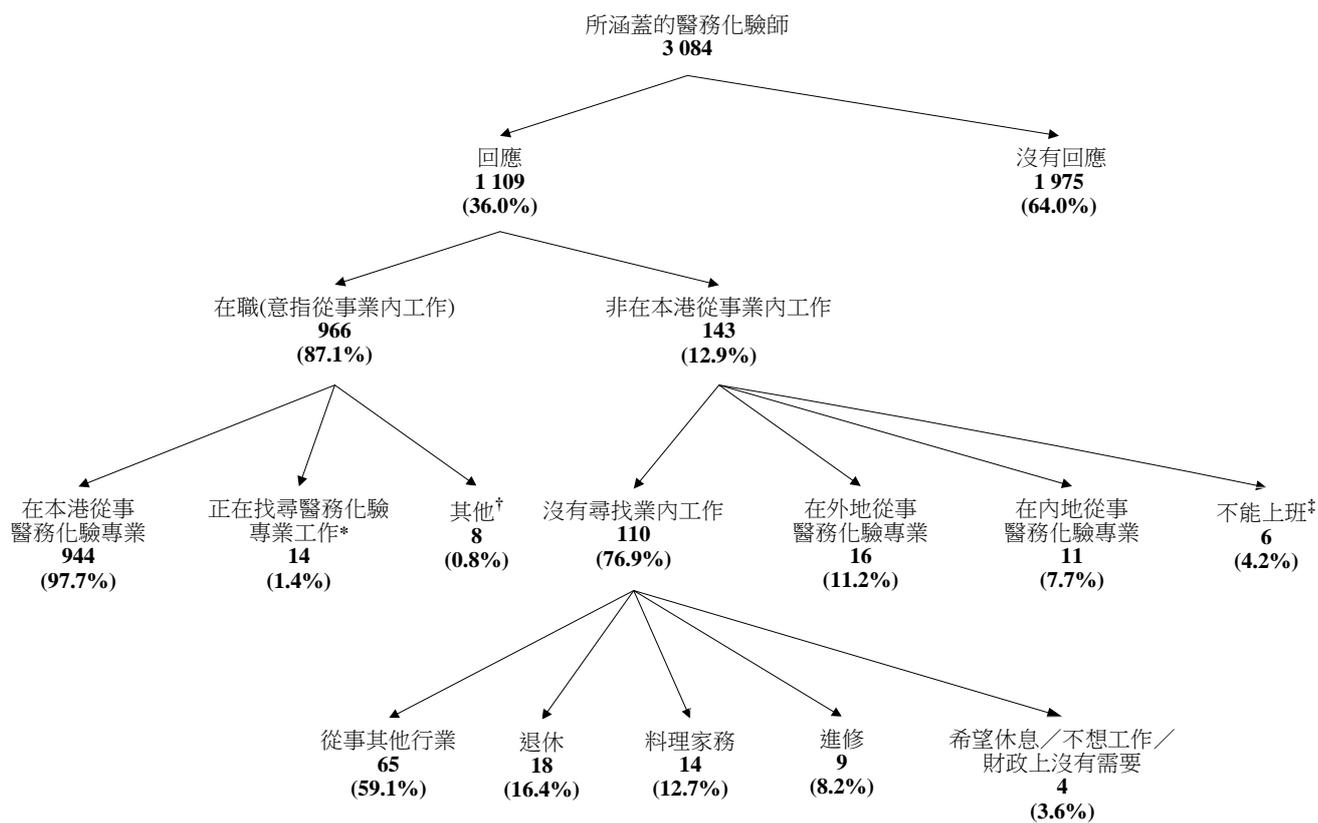
1.4 在 966 名在職醫務化驗師中，944 名(97.7%)在本港從事醫務化驗專業，而有 14 名(1.4%)在統計日前 30 天內正在找尋醫務化驗專業工作，八名(0.8%)正等待上任新的醫務化驗專業工作、正期待重返原任的醫務化驗專業崗位或相信醫務化驗專業工作暫無空缺。下文第 1.6 段所載的統計調查結果是根據截至 2014 年 3 月 31 日，944 名在本港從事醫務化驗專業的醫務化驗師所提供的資料而製備的。由於部分問卷資料不全，下文所載的百分比總和可能不等於 100%。

\* 是次統計調查中用以界定從事經濟活動及非從事經濟活動的準則，均參照國際勞工組織所提出並獲香港政府統計處所採用的建議。

† “從事經濟活動”的醫務化驗師包括所有“就業”及“待業”醫務化驗師。“就業”醫務化驗師是指統計調查期間在本港從事醫務化驗專業的醫務化驗師，而“待業”醫務化驗師則指(a)在統計調查期間並非在本港從事醫務化驗專業；(b)在統計日前 7 天內能夠上班；及(c)在統計日前 30 天內正在本港找尋醫務化驗專業工作的醫務化驗師。

‡ “非從事經濟活動”的醫務化驗師包括在統計調查期間並非在本港從事醫務化驗專業的醫務化驗師，不包括在統計調查期間休假及“從事經濟活動”但“待業”的醫務化驗師。

圖甲： 所涵蓋醫務化驗師的經濟活動身分



註釋：\* 有關數字指(a)在統計調查期間並非在本港從事醫務化驗專業；(b)在統計日前 7 天內能夠上班；及(c)在統計日前 30 天內正在本港找尋醫務化驗專業工作的醫務化驗師人數。

† 有關數字指(a)在統計調查期間並非在本港從事醫務化驗專業；(b)在統計日前 7 天內能夠上班；及(c)在統計日前 30 天內正等待上任新的醫務化驗專業工作、正期待重返原任的醫務化驗專業崗位或相信醫務化驗專業工作暫無空缺的醫務化驗師人數。

‡ 有關數字指(a)在統計調查期間並非在本港從事醫務化驗專業；(b)在統計日前 7 天內不能上班；及(c)在統計日前 30 天內正在找尋醫務化驗專業工作的醫務化驗師人數。

由於進位關係，百份比的總和可能不等於 100%。

1.5 在 143 名非在本港從事業內工作的醫務化驗師當中，有 16 名表示在外地執業，11 名表示在內地執業及 110 名表示在統計日前 30 天內無找尋業內工作(圖甲)。該 110 名非在本港從事業內工作的醫務化驗師沒有尋找工作的主要原因包括：65 名(59.1%)正從事其他行業、18 名(16.4%)已退休、14 名(12.7%)料理家務、九名(8.2%)正進修及四名(3.6%)希望休息／不想工作／財政上沒有需要。

1.6 在 944 名經點算的在職醫務化驗師中，439 名(46.5%)為男性，505 名(53.5%)為女性，整體性別比率(每百名女性的男性人數)為 87。除了 15 名醫務化驗師沒有註明年齡外，餘下 929 名經點算在職醫務化驗師的整體年齡中位數為 44.0 歲。經點算在職女醫務化驗師的年齡中位數為 41.0 歲，而在職男醫務化驗師的年齡中位數則為 46.0 歲。

1.7 我們要求作出回應的在職醫務化驗師填寫其主要職位\*的特徵。按主要職位所屬機構類型劃分的分布資料顯示，佔較大比例(46.1%)的在職醫務化驗師在醫院管理局工作，其餘依次為私營機構(36.2%)、政府(9.0%)和學術及資助機構(8.4%)。

1.8 經點算任職政府及私營機構的醫務化驗師的年齡中位數為 45.0 歲，其餘依次為學術及資助機構(44.0 歲)及醫院管理局(43.0 歲)。

1.9 在 944 名經點算在職醫務化驗師中，80.1%把大部分工作時間用於醫務化驗，其餘依次為行政／管理(14.4%)、研究(3.5%)及教學(1.4%)。

1.10 經點算的 944 名在職醫務化驗師，每週工作時數(不計用膳時間)的中位數為 44.0 小時。當中，166 名(17.6%)醫務化驗師需作隨時候召工作(不計日常職務)，而每週隨時候召工作(不計日常職務)時數的中位數為 11.5 小時。

1.11 在 944 名經點算在職醫務化驗師中，32.2%持有學士學位，30.7%持有文憑／高級文憑，20.0%持有畢業證書／普通證書／高級證書及 15.7%持有由醫務化驗師管理委員會頒發的證書作為基本資格。

1.12 在 944 名經點算在職醫務化驗師中，688 名(72.9%)曾接受／正接受額外訓練。在 688 名有接受額外訓練的在職醫務化驗師中，26 名(3.8%)還未完成額外訓練，151 名(21.9%)持有學士學位及 382 名(55.5%)持有碩士學位作為最高資格。

\* 主要職位是指佔醫務化驗師大部分工作時間的職位。

1.13 在曾接受／正接受額外訓練的在職醫務化驗師中，有些醫務化驗師選取多於一項的額外訓練。曾接受／正接受額外訓練的在職醫務化驗師總人次是 1 142，其中 22.9% 人士曾接受／正接受生物醫學科學訓練、醫務化驗科學佔 22.4%、醫務微生物學佔 12.0%、醫務化驗技術佔 11.6%、血液學和血清學佔 9.5% 及病理學佔 8.1%。

1.14 在 688 名曾接受／正接受額外訓練在職醫務化驗師中，447 名(65.0%)曾接受／正接受一項額外訓練。當中，29.3% 人士接受生物醫學科學訓練，醫務化驗科學佔 27.7%、醫務微生物學佔 10.1%、醫務化驗技術佔 7.6%、血液學和血清學佔 6.3%、病理學佔 4.9% 及健康護理管理／衛生服務管理佔 3.8%。

1.15 關於持續專業發展活動，679 名(71.9%)在職醫務化驗師表示在 2014 年曾參與有關持續專業發展活動，240 名(25.4%)並沒有參與任何有關持續專業發展活動及 25 名(2.6%)沒有註明曾否參與任何持續專業發展活動。至於 679 名參與持續專業發展活動的在職醫務化驗師中，在過去 12 個月所獲得的學分為：1 至 10 學分(54.1%)、11 至 20 學分(31.7%)及 21 至 30 學分(8.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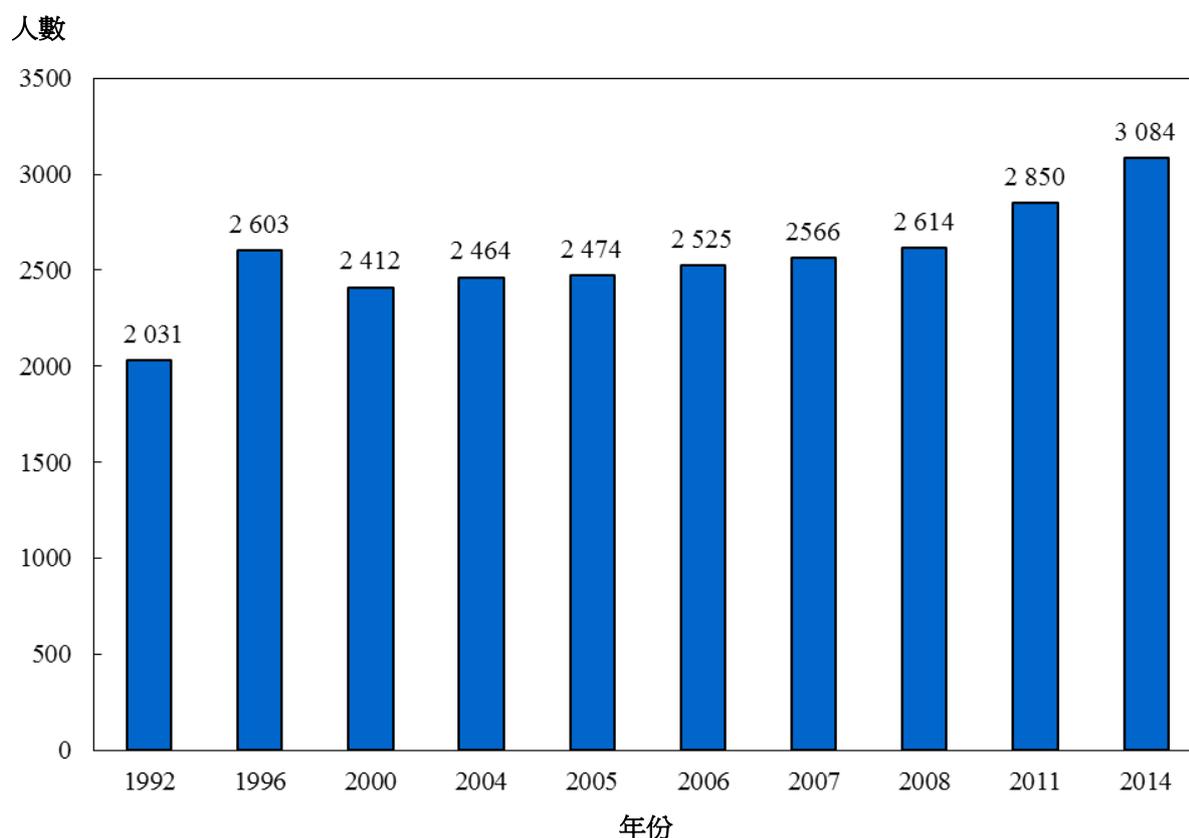
## II. 趨勢分析

2.1 由於醫療衛生服務人力統計調查的統計調查方法及點算日均已改變，故將 2014 年與 2004 年以前的統計調查結果比較時必須小心謹慎。

2.2 隨著《醫務化驗師（註冊及紀律處分程序）規例》（第 359 A 章）的實施，醫務化驗師的註冊於 1990 年 10 月 1 日開始，而紀律規管則於 1991 年 8 月 1 日生效，所有在本港執業的醫務化驗師，必須持有有效的執業證明書。在 1992 年至 2014 年期間，醫務化驗師的人數由 2 031 名上升至 3 084 名(圖乙)。

2.3 經點算在職醫務化驗師的整體性別比率(每百名女性的男性人數)，由 1982 年所得的 151，下跌至 2014 年的 87 (表甲)。

圖乙：按年劃分的醫務化驗師涵蓋人數(1992年、1996年、2000年、2004年、2005年、2006年、2007年、2008年、2011年及2014年)



註釋：\* 有關數字指於2000年或之前在相關年份中7月1日已向香港醫務化驗師管理委員會註冊的醫務化驗師人數，而2004年至2014年的數字則指於相關年份中3月31日已註冊的醫務化驗師人數。

2.4 經點算在職醫務化驗師的平均年齡，由1982年的31.6歲上升至2014年的43.3歲。

2.5 在1984年至1990年期間，政府聘用大約40%的經點算在職醫務化驗師，餘下的則任職私營機構、學術及資助機構。醫院管理局自1991年成立以來，已成為最主要的僱主，於2014年聘用了46.1%的在職醫務化驗師，而政府所聘任的醫務化驗師的比例為9.0%。私營機構所佔的比例，則由1982年的13.1%，增加至2014年的36.2%。同期，任職學術及資助機構\*的在職醫務化驗師比例由49.2%減至8.4%。

\* 1987年及1996年的統計調查包括軍事機構。

表甲：經點算在職醫務化驗師的選定特徵（1982年、1984年、1987年、1990年、1992年、1996年、2000年、2004年、2005年、2006年、2007年、2008年、2011年及2014年）

Characteristics	Year													
	1982	1984	1987	1990	1992	1996	2000	2004	2005	2006	2007	2008	2011	2014
A. 所涵蓋的醫務化驗師*	-	-	-	-	2 031	2 603	2 412	2 464	2 474	2 525	2 566	2 614	2 850	3 084
B. 經點算在職醫務化驗師														
經點算人數	793	839	1 157	1 278	1 731	1 715	1 698	1 131	1 239	1 260	1 037	942	1 144	944
性別														
男性	477	462	613	624	866	812	815	532	584	608	490	446	507	439
女性	316	377	544	654	865	903	883	599	652	650	547	496	635	505
不詳	N.A.	3	2	N.A.	N.A.	2	N.A.							
性別比率（每百名女性的男性人數）	151	123	113	95	100	90	92	89	90	94	90	90	80	87
平均年齡	31.6	32.3	32.7	34.2	33.5	34.5	36.7	40.0	39.3	40.8	41.7	41.2	42.5	43.3
年齡中位數	-	-	-	-	-	-	35.0	39.0	39.0	40.0	41.0	41.0	43.0	44.0
工作機構類型†														
政府	299 (37.7%)	374 (44.6%)	504 (43.6%)	544 (42.6%)	218 (12.6%)	206 (12.0%)	277 (16.3%)	161 (14.2%)	168 (13.6%)	162 (12.9%)	124 (12.0%)	123 (13.1%)	138 (12.1%)	85 (9.0%)
醫院管理局	N.A.	N.A.	N.A.	N.A.	736 (42.5%)	932 (54.3%)	888 (52.3%)	578 (51.1%)	602 (48.6%)	608 (48.3%)	457 (44.1%)	419 (44.5%)	502 (43.9%)	435 (46.1%)
私營機構	104 (13.1%)	147 (17.5%)	193 (16.7%)	278 (21.8%)	456 (26.3%)	455 (26.5%)	453 (26.7%)	300 (26.5%)	362 (29.2%)	401 (31.8%)	372 (35.9%)	326 (34.6%)	412 (36.0%)	342 (36.2%)
其他‡	390 (49.2%)	318 (37.9%)	460 (39.8%)	456 (35.7%)	321 (18.5%)	122 (7.1%)	80 (4.7%)	89 (7.9%)	106 (8.6%)	88 (7.0%)	84 (8.1%)	74 (7.9%)	90 (7.9%)	79 (8.4%)
不詳	N.A.	3 (0.3%)	1 (0.1%)	1 (0.1%)	N.A.	N.A.	2 (0.2%)	3 (0.3%)						

註釋：\* 有關 1992、1996 及 2000 年數字指於相關年份中 7 月 1 日已向香港醫務化驗師管理委員會註冊的醫務化驗師人數，而 2004 年至 2014 年的數字則指於相關年份的 3 月 31 日已註冊的醫務化驗師人數。

† 在 2006、2007 年、2008 年、2011 年及 2014 年統計調查中，所屬機構類型指主要職位所屬機構的類型。

‡ 包括學術及資助機構。1987 年及 1996 年的統計調查包括軍事機構。

由於四捨五入關係，個別項目的數字加起來可能與總數略有出入。

N.A. 不適用

‘-’ 沒有相關數字